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 中華民國 110年8月31日 校務會議(審核)

 中華民國 111年9月28日 臨時校務會議(修訂)

1. 依據

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1. 定義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 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1. 使用規範
2. 經學校網路上網之行動載具，方可於課堂中使用。
3. 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4. 師生使用學校的行動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…等，若個人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 （四）私人載具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它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 （五） 嚴禁學生於在校期間使用電玩、社群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 。

 （六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 （七）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 （八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 （九）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

 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四、管理規範

 （一）學生未提出申請而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

 知家長領回。

 （二）學生若使用私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

 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學校學習載具管理集中於電腦教室機房，進行統一保管與管理，如各班教學需求有長期使

用之情況，應由教師指定收納盤點，於學期末歸還電腦教室機房或擺放原教室合適地點，以防被竊取。

 (四)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、摔

 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

 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 (五)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

 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 (六) 附件一：花蓮縣光華國小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（含借據）。

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